## 112 年教育訓練-案例分享

類別:停止親權另行選任監護人後廢止委託監護 訓練日期:112年3月14日

主題	有關未成年人經母書面委託他人監護後法院裁定母停止親權另 行選定監護人後之廢止委託監護案
	一、按民法第 1092 條規定:「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,得因特
	定事項,於一定限內,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。」復依民法
	第 550 條規定:「委任關係,因當事人一方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
	為能力而消滅。但契約另有訂定,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
	滅者,不在此限。」又依戶籍法第24條前段規定:「戶籍登記
	事項嗣後不存在時,應為廢止之登記。」另依據 111 年 12 月 29
	日台內戶字第 1110244965 號函略以:「…委託監護契約是否有
	民法第 550 條但書契約另有訂定而不消滅之事由,不宜由新任
	監護人辦理監護登記同時廢止原委託監護。綜上,旨案仍請依
	户籍法相關規定及本部 107 年 6 月 7 日意旨,通知及催告委託
	監護契約當事人辦理委託監護廢止登記。」先予敍明。
	二、本案緣自本轄未成年子女陳 00 因父母離婚,約定權利義務
	行使負擔由父單獨任之,惟父於111年9月份往生,陳00之權
	利義務行使改由母任之。母辦理權利義務行使登記之日,同時
	將特定事務委由祖父代為行使之。陳 00 之祖父母復向法院提起
	其母李 00 停止親權並依民法 1094 條監護陳 00 之訴,經由法院
	裁定判決後,持憑法院民事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辦理監護登
	記。本所即依上開規定予以辦理監護登記,另因受委託監護人
	即為新任監護人,爰同時辦理廢止委託監護登記。
	口小松 1000 片 口小烙 「「0 片 人然小烙 11 片口 0 4 片
A 1E	民法第 1092 條、民法第 550 條、戶籍法第 11 條及 24 條、內政
法令依據	部 111 年 12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44965 號函
備註	